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01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5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設立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生聯誼會，簡稱畢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服務應屆畢業生，亦代表應屆畢業生協調辦理各項畢業活動事宜。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決議高三各項畢業相關事務。
- 三、規劃辦理高三畢業相關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平等參與學生畢業相關活動。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六條 會員負擔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二、尊重會員代表大會之各項決議。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由高三各班級代表組成。

第八條 本校高三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會員代表各一至二人，任期一學年。

會員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若代表不克行使職權時，應立即補選之。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 二、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會員代表議決事項。
- 三、辦理各項畢業相關活動議決事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四章 行政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負責召開大會。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推動代表大會之決議，並接受代表大會之監督與質詢，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會長補選。

第十六條 行政組織如下：

一、文書組：綜理開會、簽到、請公假、文書編輯等事宜；並合力做資料整理、歸檔工作。

二、美宣組：負責攝影、畢業紀念冊美編與其他宣傳事宜。

三、活動組：負責所有畢業相關活動事宜。

前項組織如有增減需求，得由會長咨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變更，變更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 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任命之。各組組員，可公開對高三會員招募，有意願之會員皆可參加。

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

第十八條 若須收取額外活動費用時，經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行政組織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額外活動費用之收取提案，並於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額外活動費用之經費決算。

第六章 選舉及罷免

第二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選舉，以班級為單位採不記名投票行之，最後公開彙整各班級投票數。

第二十一條 會長參選資格【須符合全部資格，始得參選】。

一、參選人須為高三學生。

二、參選人不得有同一事件記小過2次（含）以上紀錄。

三、填寫參選申請表(如附件一)，競選理念與導師討論，以達可行性。

四、參選人須經班級導師及家長同意，完成填寫同意書(如附件二)。

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不得出現違反校規或破壞校內秩序等言論，經查確認違反者，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經查確認屬實者，撤銷候選人資格。

一、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之言論或文宣品。

二、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三、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第二十四條 選舉採相對多數制，以多票數者為正會長，次高票者為副會長。如只有 1 人參選者，則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會員人數 50%以上，始得當選。

第二十五條 如經選舉無法選出正、副會長，則由會員代表大會中互推舉擔任之。

第二十六條 正、副會長若有失職或不能勝任，如以下狀況：

一、違反重大校規，記大過以上。

二、校外行為重大影響校譽。

三、由會員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

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表決通過罷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本會行政組織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經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